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補聘第 4 屆調解委員報名簡章

- 一、 依據: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、第35條及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 調解行政實施要點第2、3、4點。
- 二、本區應補調解委員之名額:1名。
- 三、 參選調解委員登記資格: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,且無鄉鎮市調解 條例第4、第5條情形之清水區內之公正人士。
- 四、補聘調解委員作業程序說明:合乎登記資格之參選人員,將由本 區成立之第4屆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遴選應補聘名額加倍人數名 額,提報臺中市政府同意後,再由臺中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檢察 署共同審查,遴選出應補聘名額後,由本區區長頒發聘書聘任 之。
- 五、第4屆補聘調解委員任期:自本所聘任日起至116年4月30日 止。
- 六、調解委員任務及待遇:為無給職,義務協助調解民、刑事告訴乃 論糾紛案件。
- 七、 登記時應繳交證件:
- (一)臺中市清水區第4屆調解委員參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
- (二)身分證(正本驗後發還)及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- (三)個人戶籍謄本或事實上居住本區相關證明。
- (四)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2 張。
- (五) 最高學歷證明(正本驗後發還)及影本1份。
- (六)經歷證明(例如證照、證書、資格證明等)。
- (七) 曾獲調解相關獎項(請附證明,如獎狀影本…)。
- 八、 登記起訖時間: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114年11月6止,每日 上午9時00分起至下午5時00分止(不含星期例假日)。
- 九、登記地點:本區區公所調解委員會(地址: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01號4樓,電話:04-26270151轉662、663、665)。